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獲授予博彩批給

澳門政府已授予新濠博亞澳門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博彩批給。

本公佈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交易條文而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公佈後，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中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已授予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或「承批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博彩批給（「博彩批給」）。

澳門特區已將博彩批給授予新濠博亞澳門（作為承批公司）。博彩批給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博彩批給，新濠博亞澳門獲授權經營「新濠鋒娛樂場」、「新濠天地娛樂場」及「新濠影滙娛樂場」以及「駿龍娛樂場」及「摩卡娛樂場」。澳門特區政府於博彩批給分配承批公司可經營 750 張博彩桌及 2,100 部博彩機。

根據博彩批給，新濠博亞澳門將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年度溢價金每年 30,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 29,400,000 港元），加上按照新濠博亞澳門營運每張博彩桌及博彩機數目計算之浮動金額。溢價金每年之浮動金額為：每張只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之博彩桌為每年 300,000 澳門元（相當於 294,000 港元），每張不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之博彩桌為每年 150,000 澳門元（相當於 147,000 港元）及每部博彩機每年 1,000 澳門元（相當於 980 港元），而最低每年付款為經營 500 張博彩桌及 1,000 部博彩機所需金額。博彩批給規定須就博彩總收益支付博彩特別稅。博彩特別稅現時適用稅率為 35%。承批公司應分別將博彩總收益之 2%及 3%捐予公共基金以及用於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於若干情況下，外國顧客所產生之博彩總收益可獲豁免或減少有關捐款。此外，倘承批公司之博彩桌的平均博彩總收益未能達至每年最低 7,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6,860,000 港元）及博彩機之平均博彩總收益未能達至每年最低 3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294,000 港元），則承批公司可能需支付特別溢價金。特別溢價金金額相當於承批公司已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根據博彩桌及博彩機之每年最低設定平均博彩總收益將予支付金額之差額。

根據博彩批給，新濠博亞澳門之註冊股本及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 4,900,000,000 港元），以及保證履行其若干法定及合約責任（包括勞動責任），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博彩批給到期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 180 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一家澳門特區銀行發出以澳門特區為受益人金額為 1,000,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980,000,000 港元）的擔保。博彩批給規定新濠博亞澳門之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特區永久居民，且必須持有新濠博亞澳門註冊股本最少 15%。新濠博亞澳門已符合該等規定。

就博彩批給而言，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作出總金額為 11,823,7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11,587,226,000 港元）的投資。投資計劃可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相關項目，以開拓海外市場的客源、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娛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及其他。在上述總投資額中，10,008,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9,807,840,000 港元）將用於非博彩業相關項目，餘額將用於博彩業相關項目。

承批公司已承諾，倘若澳門特區之年度博彩總收益達 180,000,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176,400,000,000 港元）（「**增量投資觸發事項**」），將作出增量非博彩投資，金額為初始非博彩投資之約 20%，或 2,003,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1,962,940,000 港元）。倘若增量投資觸發事項於博彩批給後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第 9 年或第 10 年發生，有關增量投資金額將分別減少至初始非博彩投資金額之 16%、12%、8%、4% 或零。

若新濠博亞澳門移轉物權及債權超過 100,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約 98,000,000 港元），以及新濠博亞澳門作為借款人或債權人簽署的貸款協議或類似安排等於或超過該金額，每項均須經澳門特區政府批准，惟與博彩目的有關的信貸授予的貸款協議則除外。新濠博亞澳門發行的債務證券亦須得到澳門特區政府批准，博彩批給亦禁止承批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博彩批給規定，與新濠博亞澳門內部的資金調動超過其註冊資本 50% 的財務決定、與僱員薪金、報酬或福利等超過其註冊資本 10% 的財務決定，及超過其註冊資本 10% 的其他財務決定，須事先通知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區政府可在與承批公司相互協定的情況下，就承批公司違反責任、或因公共利益、威脅國家安全或承批公司不適合而終止博彩批給。此外，澳門特區政府可從博彩批給的第八年起，透過向承批公司給予至少一年之事先通知贖回博彩批給。根據有關贖回，澳門特區政府將承擔承批公司在贖回通知日期前合法有效進行業務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承批公司將有權根據適用的澳門特區法律獲得合理及公平的補償。

博彩批給規定，新濠博亞澳門有權在博彩批給有效期內使用娛樂場處所及相關土地根據博彩批給經營幸運博彩。在博彩批給終止或到期時，根據博彩批給經營的娛樂場處所及博彩設備將自動歸還予澳門特區，不作任何補償。

本公司熱烈歡迎新濠博亞澳門獲授予博彩批給，博彩批給將使新濠博亞澳門在未來十年繼續在澳門特區開展其核心博彩娛樂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博彩批給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博彩批給全文可在以下鏈接查閱：

https://bo.io.gov.mo/bo/ii/2022/50/extractos_cn.asp#dsf4 (中文)

<https://bo.io.gov.mo/bo/ii/2022/50/extractos.asp#dsf4> (葡萄牙文)

一般資料

新濠博亞娛樂為新濠國際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為位於亞洲及歐洲之綜合度假村設施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

新濠博亞澳門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是持有在澳門之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博彩批給或博彩轉批給的六家公司之一。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中，所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並以 1.00 澳門元兌 0.98 港元之匯率換算，其僅作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